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1 號

聲 請 人 王達納

送達代收人 廉通法律事務所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勞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與未予類推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1、2、9 條第 2 項、教師法第 14 條、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等有利聲請人之規定、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規定，抵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就領有教師證之外國人且在我國已有配偶且有永久居留證者（即聲請人之情形）之終止勞動契約，系爭判決及其原審歷審判決均未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審理，違反 1990 年聯合國通過之「所有移民勞工及其家庭權利保障國際公約」、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中明示主張系爭判決為窮盡審級救濟之最後裁

判，並於收受該判決後 6 個月之法定期間內據以為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因此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